**臺中市108年度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增能工作坊**

**特殊教育專業社群教材分享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
2. 特殊教育法。
3.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工作實施計畫。
4. 目的：
5. 鼓勵特教教師研發課程、教材及教法整合開創本市特殊教育(以下簡稱

特教)教材、教法與教具資源。

1. 精進特教教師對於專業社群教材融入教學之理念及現場實務教學策

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1.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
   3. 協辦單位：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教材組。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

1.研習時間：108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場 9：00至12：20。

108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場 13：00至16：20。

2.研習地點：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四樓會議室(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

五、研習課程內容：課程時間及內容表如附件。

六、報名日期、名額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名額：

1. 於本場次辦理日期前3天截止受理報名。

2. 本場次研習名額預計錄取60名。

3. 因研習場地空間有限，恕不超額錄取。

(二)報名資格：以下列順序及報名先後依序錄取：

1. 本市特教教材編輯小組成員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成員。

2. 本市各學前、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

3. 本市各學前、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普通教育教師。

(三) 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關鍵字」→「承辦單位」→鍵入「公明國小」後按查詢，完成網路報名程序（網址：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四)聯絡人：臺中市海線特教中心許珠芬老師(04-26153280)。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課程為特教教材編輯相關課程，經**錄取者建請全程參與課程。**

(二)錄取名單於研習三天前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布，請自行上網檢視。凡報名後於本研習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錄取結果未公布前，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請逕自上網取消報名。

2.錄取結果公布後，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請致電本市海線特殊教育中

心辦理請假手續（聯絡電話：04-26153280，許珠芬老師）。

八、研習注意事項：

1. 本研習每場次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登錄；參加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且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場，若不克出席請依規定辦理請假。
2. 本研習會場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
3. 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九、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獎懲：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課程時間及內容表**

**一、上午場**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地 點** |
| 3月21日  （星期四） | 8：30～9：00 | 報到 | 海線特教中心 | 中區特教中心  四樓會議室 |
| 9：00～9：10 | 開幕式 | 海線特教中心 |
| 9：10～10：00 | 高中階段專業社群教材分享 | 臺中一中  張雅瑜老師 |
| 10：10～11：00 | 國中階段專業社群教材分享 | 順天國中  王婉如老師 |
| 11：10～12：00 | 專業社群成果說明 | 海線特教中心  許珠芬老師 |
| 12：00～12：20 | 綜合討論 | 海線特教中心 |
| 12：20 | 研習結束 | 海線特教中心 |

**二、下午場**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地 點** |
| 3月21日  （星期四） | 13：00～13：30 | 報到/開幕式 | 海線特教中心 | 中區特教中心  四樓會議室 |
| 13：30～14：20 | 專業社群成果說明 | 海線特教中心  許珠芬老師 |
| 14：30～15：20 | 學前階段專業社群教材分享 | 大安幼兒園  黃尤姝園長 |
| 15：30～16：20 | 國小階段專業社群教材分享 | 大鵬國小  沈煒軒老師 |
| 16：20 | 研習結束 | 海線特教中心 |